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屈公病疫情，請貴校加強防治工作，降低疫情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6日桃衛疾字第1140071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國際屈公病疫情持續加劇，截至114年8月5日全球已累計逾25萬例病例，當前以美洲疫情最為嚴峻，亞洲部分，印度今年已逾3萬例病例，而中國廣東省近期疫情嚴峻，疾管署已提升中國廣東省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：警示（Alert）。
- 三、另近期氣溫炎熱多雨，環境利於病媒蚊生長，本府於6月1日公告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，如查獲病媒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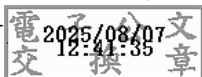
孳生源則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請貴校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於開學前完成。

四、另請呼籲主動清除積水容器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如返國民眾出現發燒、四肢痠痛、頭痛、肌肉痛、骨骼關節痛等屈公病疑似症狀，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、群聚史），以防止疫情蔓延。

五、有關屈公病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